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昱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01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命審題注意事項及檢核表（範例）1份（39563120_114310179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校確實宣導並落實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2931號函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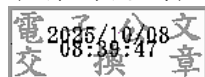
辦。

二、本局業以前函周知各校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」及「命審題檢核表（範例）」，請各校於各類集會及教師專業會議中確實宣導並落實前揭規範，並定期彙整檢核表，以供查考；本局將持續透過駐區督學視導，檢視各校執行情形。

三、檢附命審題注意事項及檢核表（範例）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41008



NIAA1146010226

公文文號：1146010226

主旨：請貴校確實宣導並落實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10/08 13:22:08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/10/08 13:53:57

如擬

